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經修訂協定存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10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協定存款協議，據此，天津港財務同意接納天津集裝箱碼頭(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人民幣協定存款。現有協定存款協議將於 2022 年 1 月 23 日屆滿(除非根據其條款自動續期一年)。

董事會宣佈，於 2022 年 1 月 21 日，現有協定存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據此，該協議之期限延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訂約方訂立新協定存款協議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且不會自動續期。

天津港股份擁有天津集裝箱碼頭 41.69% 的股權，為天津集裝箱碼頭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天津港財務為一家直接及間接由天津港股份持有 43.652% 股權以及由天津港集團(為天津港股份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天津港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持有 56.348% 股權的公司，由於其為天津港股份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經修訂協定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協定存款協議項下交易(包括應計利息)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1% 但低於 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10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協定存款協議，據此，天津港財務同意接納天津集裝箱碼頭(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人民幣協定存款。現有協定存款協議將於 2022 年 1 月 23 日屆滿(除非根據其條款自動續期一年)。

董事會宣佈，於 2022 年 1 月 21 日，現有協定存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據此，該協議之期限延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訂約方訂立新協定存款協議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且不會自動續期。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現有協定存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於下文披露。

經修訂協定存款協議

日期： 2011 年 1 月 21 日，並於 2022 年 1 月 21 日經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1) 天津集裝箱碼頭；及
(2) 天津港財務

期限： 2021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訂約方訂立新協定存款協議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且不會自動續期。

交易性質： 天津港財務同意接納天津集裝箱碼頭人民幣協定存款，基本存款額度為人民幣 500,000 元。

定價條款： 存款的利息按每季度末月 20 日支付，並按以下利率計息：

- (1) 基本存款額度(即人民幣 500,000 元)以內的存款按相關結息日中國人民銀行掛牌的活期存款利率計息；及
- (2) 超過基本存款額度的存款按相關結息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協定存款利率計息。

利息金額按照積數計息法進行計算。如計息期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利率，則按照調整前後的利率分段計息。

過往交易金額

天津集裝箱碼頭根據現有協定存款協議存於天津港財務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載列如下：

	<i>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天津集裝箱碼頭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i>	<i>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期間</i>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350	255

建議交易上限及基準

經考慮(i)存於天津港財務存款結餘的歷史水平，(ii)天津集裝箱碼頭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過往金額及(iii)根據天津集裝箱碼頭目前業務規模與經營狀況預測的天津集裝箱碼頭2022年現金流量需要，天津集裝箱碼頭根據經修訂協定存款協議於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存於天津港財務的建議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將不超過人民幣3.8億元。

內部控制措施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經修訂協定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按其條款進行：

- (1)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少於每月一次)，(a)天津集裝箱碼頭將就相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索取其他參考報價(如能取得)，以作比較及考慮；及(b)本公司財務部會監察可比較類別存款服務與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利率；
- (2) 本公司財務部與天津集裝箱碼頭均須設有專人，以監控並確保經修訂協定存款協議項下所存的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將不超過交易上限；
- (3) 天津集裝箱碼頭每季度會就經修訂協定存款協議項下之交易編製報告並與本公司財務部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評估交易是否按經修訂協定存款協議之條款進行。報告經本公司財務部審閱後，將提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進一步審閱；
- (4) 本公司審計監督部將不時核查會計記錄及證明文件，藉此確保利率符合經修訂協定存款協議之條款；及
- (5) 天津集裝箱碼頭將定期要求天津港財務提供充足資料及文件以確認實施充分的資本風險控制措施，包括其財務報表以及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的其他報表及監管報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如上文所述)，以確保經修訂協定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協議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進行經修訂協定存款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天津集裝箱碼頭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協定存款服務，以便在需要時可靈活提取現金，同時從備用資金賺取利息。天津港財務擬根據經修訂協定存款協議提供的協定存款服務，條款對天津集裝箱碼頭而言不遜於中國的銀行就可比較協定存款一般提供的條款，因此天津集裝箱碼頭選擇繼續使用其於天津港財務的協定存款賬戶。儘管訂立了經修訂協定存款協議，但天津集裝箱碼頭仍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其本身利益採用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協定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津港股份擁有天津集裝箱碼頭 41.69%的股權，為天津集裝箱碼頭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天津港財務為一家直接及間接由天津港股份持有 43.652%股權以及由天津港集團(為天津港股份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天津港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持有 56.348%股權的公司，由於其為天津港股份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經修訂協定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協定存款協議項下交易(包括應計利息)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1%但低於 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經修訂協定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經修訂協定存款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協定存款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業務，以及相關業務。天津集裝箱碼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天津港營運集裝箱碼頭。

天津港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向天津港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包括天津集裝箱碼頭)(而非向其他方)提供金融服務。天津港財務的業務活動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範及監管。天津港財務直接及間接由天津港股份持有43.652%股權以及由天

津港集團及天津港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持有56.348%股權。天津港股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7)。天津港股份為天津港發展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港發展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2)。天津港發展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天津港集團。據此，天津港財務為天津港集團之附屬公司。天津港集團之主營業務包括透過其集團公司在中國天津港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區的土地開發。

釋義

「經修訂協定存款協議」	指 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現有協定存款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定存款協議」	指 天津集裝箱碼頭及天津港財務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1月21日之協議，據此，天津港財務同意接納天津集裝箱碼頭人民幣協定存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於2022年1月21日由天津集裝箱碼頭發出並經天津港財務於2022年1月21日接納有關修訂現有協定存款協議期限之通知
「天津集裝箱碼頭」	指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發展」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2)
「天津港財務」	指 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津港集團」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29日在中國重組為全資國有企業的實體，持有天津港前政府監管機構所擁有及經營的業務
「天津港股份」	指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7)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馮波鳴

香港，2022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馮波鳴先生¹(主席)、張達宇先生¹(董事總經理)、鄧黃君先生¹、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林耀堅先生³、陳家樂教授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